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菲律宾）

目录

议程项目 15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0：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续）

议程项目 148：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58/10)

1. **Onisii 先生** (罗马尼亚) 谈到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他说，当今国际社会的特点是，不同系统的规则以及负责其适用问题的机构越来越多，其积极的效果是在国际关系中实行法制；但是，这也可能在贸易法、环境法、人权和海洋法等领域造成冲突。因此，人们极为关切的是，如何评估这种现象对使国际法连贯一致产生的影响，以及如何加强国际法在国家间关系中的地位。国际法协会罗马尼亚分会正在研究在适用先后订立的关于同一主题条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方面的国家实践，并打算在布加勒斯特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国际法不成体系所造成的各种问题，这将有助于东南欧的法律专家了解委员会的工作。

2.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特别是共有的地下水，罗马尼亚已经谈判拟订了一项关于在跨界水域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草案，其中给“地下水”一语下的定义是，与可造成或传送跨界影响的跨界地面水和地下水相连的地下水。协定草案最重要的目标包括：防止水况恶化；控制污染；防止、制止、减轻和控制跨国界的有害影响；建立水况监测和分析系统；并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各缔约方需遵循的原则包括：审慎、相互性、诚意和“污染者支付清理费”；协定草案有关地下水的主要规定涉及：缔约方有义务防止地下水恶化、提高地下水的质量、并确保地面水的保护不会有损于地下水、而地下水的保护也不会有损于地面水。

3. **Rosan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谈到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说，他期待着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地下水的状况及其国内和跨界管理情况，而委员会应使这个领域的工作以地下水专题为限。此外，国际法不成体系是一个范围特别广泛、理论性很强的专题，不适合拟定条款草案或准则。

4. **Prandler 先生** (匈牙利) 谈到了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他说匈牙利作为欧洲联盟的加入国，赞同欧洲联盟的立场，并且相信委员会将充分考虑到这个国家共同体内部已经设立的结构在体制和法律方面的多样性。鉴于欧洲共同体在若干方面有别于国际组织的典型模式，匈牙利代表团支持在后面的条款草案中处理“经济一体化组织”这一观点，并希望委员会适当考虑到与欧洲联盟的国际法律人格有关的问题。

5. 他在谈到条款草案的案文时说，草案第 1 条表明，对于国际组织的行为，委员会打算除了国际组织自身承担的责任外，还讨论国家所负的责任；在某些情况下，一个组织的成员国应对该组织或其机关实施的行为负责，条件是这些行为已获得适当授权。

6. 草案第 2 条涉及国际组织的定义，它在政府间组织的传统定义与包括非政府的行动者这一范围更加广泛的处理方式之间达成了良好平衡。匈牙利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一些国际组织，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并非是根据条约设立的。

7. 他在谈到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强调，必须维护国际法律文书的完整性，不能以保留为借口作出没有道理解释，而在监督对条约、特别是涉及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人权条约作出的保留方面，国际组织和机构应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在合理的时限内完成，无论如何不应拖延到现在的五年任务期结束之后。

8.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匈牙利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应先处理地下水问题，然后再继续讨论石油和天然气等其他跨界资源。应对这项专题作进一步研究，原因有二：第一，在未来几十年里，封闭的跨界地下水将在人类的耗用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第二，需要制定特别是通过分区域和区域合作来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律框架。还必须订立更严格的跨界伤害的门槛规则。

9. 最后，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他支持芬兰代表以北欧国家名义提出的建议，认为有一项专题可增列

议程中，那就是拟定关于在内部冲突和其他人为灾害、甚至自然灾害情况下保护弱势民众的法律规则。为此，他赞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查明现有的法律文书中有哪些专门针对救灾情势的倡议。

10. **Tavares 先生** (葡萄牙) 说，应从一般角度看待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它造成的问题多于一般法与特别法专题所产生的问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必须铭记的是，扩大保留范围可能造成不成体系问题，缔约国多的条约尤其如此。此外，就强制法而言，需要确定并且具体指明哪些规范是得到所有国家承认的。

11. **Buang 女士** (马来西亚) 发言谈到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她说，她支持委员会的处理方式，即先收集所有相关资料，然后再着手拟订规则。她注意到委员会尚未确定其研究范围是否将涵盖所有地下水，包括地面水和跨界水域。必须保护地下水免受污染和人类的其他破坏活动；地下水在马来西亚的淡水资源中占有很大比例，是消费、农业、工业和娱乐业的一个重要的国家资源。但是，在马来西亚目前所用的水中，仅有很少一部分取自地下水资源；因此，马来西亚政府的目标是确保充分保护其地下水的质与量，并确保可持续发展。根据《联邦宪法》，水的管理归组成联邦的各州负责，由联邦机构和各州机构分头掌管。1998 年设立了国家水资源理事会；理事会拟定了更协调一致、更有效的水管理战略。此外，联邦政府着手执行水管理项目，这样可使联邦当局更为有效地监测和管理这一领域，并制定有关这一问题的综合政策。

12. 马来西亚非常严肃地对待地下水资源因城市化、无控制的发展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而受污染的问题。需要紧急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建立源头保护区、绘制薄弱环节示意图、宣传地下水的重要性和保护地下水的必要性、以及从事研究和开发活动。在马来西亚，地下水的开采和使用主要是通过 1974 年《环境质量法》和 1989 年的一套条例管制的。其具体执行工作由环境厅主管，由马来西亚皇家警察、灌溉

和排水厅、矿产和地球科学厅等其他机构以及地方当局协助。没有订立针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专门法律或质量标准，也没有就地下水的数量和质量问题签署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

13. **Mackay 先生** (新西兰) 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成员发言说，该论坛主要由小岛屿国家组成，它欢迎就国际法的关联性和有效性展开辩论，因为有关国家间关系的规则使小国有理由希望，它们的权利和利益不会受到忽视。

14. 委员会作为专门负责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机构，已经对国际法和国际机构的发展作出了特殊贡献，这是上个世纪的主要成就之一，而且它事实上已完成了有关国际法律秩序中大部分较基本要素的工作。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对国际法律秩序做出贡献的能力正在减弱，但也许其工作方法和工作结果需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15.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委员会采用了基本上属于试探性的方法，就条约法的相关方面开展一系列研究，而不是预先决定其工作最终可能采取哪种形式，甚至不预先决定拟订有益的建议或准则是否可行。毫无疑问的是，这项专题非常及时和重要，而且委员会有能力对此作出重大贡献，但这一贡献不应采取条款草案这一传统形式。委员会的工作至少会间接地有助于这项专题的体制方面，或许会使各国际司法机构更了解彼此的法理，便利它们之间进行沟通。

16.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很明显，特别报告员已经作出极大努力，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充分知悉现有的最佳科学技术意见，而且还确定了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专家密切协商的进程。法律规范只是有关这一复杂、重要专题的国际工作中的要素之一，其他还有政治、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而且所拟定的法律规范必须易为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所理解和执行。加强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也会极为有益；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并赞成委员会加强同其他机构、包括拥有各人权公约规定的职责的机构和

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非正式交往。这是自然的有益发展，因为随着国际法所涉范围的逐步扩大，国际法中很少有哪几个方面只受委员会关注，或仅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均关注或参与了国际公法中的一些方面。委员会在一般的国际公法方面的专长意味着它在一些情况下，可提供有益的协助；同时，与一些组织的积极接触会帮助本身工作了解情况。

17. 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所作的这些调整，应确保其工作不断与国际社会相关，这对小国来说非常重要，因为随着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激增，它们实际上无法向所有这些机构派出代表，或跟踪其工作。因此，它们需要像委员会这样的一个机构存在和具有活力，这样可对整个国际法有总括性的了解，并积极寻求确保国际法律制度连贯一致和切实有效。

18. **Pérez de Planchart 女士**（委内瑞拉）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需要进行充分有效的对话。国际法委员会正在拟订具体建议，其工作不会被视作纯学术性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各国政府的意见，以确保它拟订的案文具有充分的现实意义。

19.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应大量取自 2001 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应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条款，其中含有所有为各国接受的习惯法规则，同时又不无视国际组织的具体特点以及对其适用的规则。草案第 1 条仅适用于一国际组织对国际法所指的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它应当反映有关国家责任的第 2 条，并规定，如作为或不作为可归咎于一国际组织、且该作为构成违反国际义务，国际组织就作出了国际不法行为。条款草案没有论及国内法所指的国际组织责任，也没有提到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责任。

20. 草案第 2 条案文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含有国际组织定义的基本要素，也就是说它是根据受国际法制约的一项协定建立的，拥有自己的法律人格，并且主要以国家为成员，但在一些条件下可以接

纳其他实体。国际组织必须是根据国际协定设立的。尽管实践表明此类组织大多是根据条约或其他正式协定设立的，但若称条约是唯一可能的协定形式，则范围过于狭窄。第二项要素是必须使这一组织具有自身的国际法律人格以及根据缔约国的国内法作出行为的法律能力。它必须是能提出国际权利要求或承担国际责任的国际法主体。最后一项要素是国际组织主要由国家组成，但在一些条件下，其他实体也可以成为成员。后一种可能性应受到限制，而且必须铭记的是，国家是国际组织的设立方和资助方。因此，草案应提国家的责任和组织的责任，而不是提其他实体的责任。

21. 关于把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的一般规则问题，应提到“组织规则”，具体地说，就是其组成文书、内部条例及其下属机关通过的其他规则和决定。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已给这一用语下了适当定义。

22.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尽管是较为困难和具有争议性的专题，但却是适合编纂和逐步发展的。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并未按人们希望的速度进展，而且仍然存在概念上的分歧。应继续从严格意义的单方面行为的角度审查这一专题，即国家作出的意愿表达，并欲使该意愿产生一定法律效力。但是，鉴于并非所有各方都同意采取这一处理方式，现在更多地侧重于国家的作为，它虽非属严格意义的单方面行为，但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与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相似。委员会提出的单方面行为的拟议定义是有益的，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但是，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在定义中提到同意一词尚有一定疑虑，因为它似乎表明这是一种反应，因而更适合条约关系，与委员会正在审查的行为和作为的单方面性质不符。因此，定义应仅提及“表达意愿的声明”。

23. 委内瑞拉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已经就有关各种类型的单方面行为的国家实践展开了系统性研究，其中包括作出行为的背景、行为的作出者、这些行为是以口头还是书面形式表达的、对象国的反应和其他国家的反应，以便能确定其法律效力。

24.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委员会将需要利用纯粹具有参考价值的、客观的技术性研究，并且铭记以前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的损害赔偿任所通过的结论，辩论结果已排除对与地面水无关的地下水的审议。委员会应将工作侧重于地下水，特别是与地面水无关的地下水的污染问题，并确定性地将对候鸟等其他共有的资源的审议排除在这一专题之外；委员会应暂时排除对石油和天然气等资源的审议，直到发展和完成了第一部分为止。委员会还应铭记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2 年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

25.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对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该国代表团同意，虽然国际组织不同于国家，没有类似的结构，但仍应基于对国家责任的讨论来审查。关于草案第 2 条，该国代表团赞成扩大国际组织的定义，把除了国家之外还有其他实体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也包括在内。谈到国际组织内非国家成员对该组织不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问题，应铭记国际组织的国家成员地位不同于非国家成员。然而，“其他实体”的概念不清楚，需要进一步澄清。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的条款中应提及该组织的规则。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j) 项的定义可作为基础，尽管国际组织的结构各不相同，需要仔细考虑，特别是评价这类组织成员的决策能力或权力和管制方式。联合国或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对于部队行为的责任还需要在一般原则制订之后再加以研究。

26. 关于外交保护问题，塞拉利昂很高兴看到委员会在条款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关于第 17 条第 2 款，该国代表团认为公司的国籍国应该是公司成立时所在的国家，而句尾方括号内的内容则不明确。该国还同意，如果公司与成立所在地国家没有真正联系，则除了所在地之外还应有其他标准。该国代表团可以考虑以下办法，就是在新的一款中以经济联系或与公司活动的更紧密关连作为确定国籍的标准。关于草案第 18 条，以股东国籍这项标准作为第 17 条的例外情况是可以的，但遇到多个

股东国籍不同时又会造成混乱，特别是某些公司股东经常更换。

27. 该国代表团欢迎把外交保护比照适用于草案第 22 条的其他法人，很高兴委员会决定审查保护船员的问题。塞拉利昂对于那些只为了便利而登记或悬挂船旗的船上担任船员的国民所受到的待遇感到关切。虽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船旗国或登记国应给予外交保护，但问题是多数情况下这种国家只是为了便利而选择的，并不能提供保护。该国代表团同意船主的国籍国应有权在所有情况下行使外交保护，而实际上，船员的国籍国应有权对本国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最后，该国代表团不知是否仍应使用“外交”这个形容词，这个词与传统的了解之间可能有分歧，因此最好只谈保护二字。

28.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问题，问题虽然复杂，但七年来无多进展，仍然停留在采用的方法上。塞拉利昂欢迎委员会的决定，把专题范围从原先仅限于国家按国际法产生义务或其他法律效力表达意愿的声明扩大到包括国家行为在内，也同意分别对待承认的问题。该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把国际侵略行为的概念也包括在专题范围之内。

29.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问题，塞拉利昂一般同意委员会拟订的定义。该国倾向于选择准则 2.6.1 所拟定义，而条款 2.6.1 之二和之三还需要进一步审议。关于 2.6.1 之三，该国代表团希望以一种正面的说法来取代目前反面的措词。

30.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塞拉利昂赞成地下水、石油和天然气分别讨论，并将努力提供委员会报告中要求的资料。

31. 塞拉利昂欢迎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研究小组，期待着“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方面的工作成果。

32.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该国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提出

的危险活动造成越境损害时损失的赔偿办法，特别是以下原则，就是无辜受害人不应承担损失或伤害，而污染者应负责赔偿。塞拉利昂认为行为者应承担赔偿责任，尽管现阶段还不应有严格的责任标准，应适用合理性原则。

33. **Winkler 先生**（奥地利）提到共有自然资源的问题，同意国际法委员会首先应审议跨界地下水的问题，其他资源，例如石油和天然气的问题应推迟到较后阶段。该国代表团同意问题的范围不要过于扩大，不要涉及现有国际条约已包括的其他资源，如矿物和移栖动物。关于地下水，首先必须确认范围包含那些类别的地下水，并进一步澄清“共有”一词。委员会应集中考虑“跨界地下水”，也就是跨越两个以上国家边界，或位于边界地下的地下水资源，而不应专注于“共有地下水”。此外，“地下水”概念应加以澄清，确定有关跨界地下水的任何规则的范围。该国代表团认为，“地下水”一词应仅指地下水资源，而此类资源的脆弱性和再生性及其对淡水供应的重要性等等应专门拟订一种管理制度。地下水资源的使用和污染问题也应考虑。特别报告员应就狭隘的跨界地下水拟订一般实质性规则，考虑到区域一级完成的工作，其他方面如解决争端问题应推迟到较后阶段。

34. 该国代表团认为近年来国际法不成体系所造成的问题越来越多。一方面，国际法文书的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反映了各国活动愿意受明订的国际法规则的管辖，这样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可预测性。另一方面这种多样性又会产生某类危险，如果同一事实适用彼此冲突的规则就会破坏稳定和可预测性。奥地利同意研究小组的计划，就是把重点放在“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的问题。此外也同意研究小组为进一步分析而选择的其他专题，赞成委员会工作的成果采取报告的形式。本专题的原定目标，就是提醒各国注意国际法不成体系带来的危险，可以向大会提交研究报告和准则的方式充分实现。

35. **Amadi 女士**（肯尼亚）赞成奥地利和瑞典的倡议，恢复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个议题 1997 年以来就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特

别报告员就这一议题提出了六份报告，但进展缓慢。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同意报告第 283 段表示的意见。研究的范围应符合草案中狭隘的单方面行为定义，因为包括国家行为就需要重新审议过去的各份报告。

36.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她说，肯尼亚同意委员会多数成员的意见，就是为了扩大保留的范围而提出修改等同于过时提出保留，准则草案第 2.3.1 至 2.3.3 条对过时保留作出的限制应适用。特别报告员关于反对保留的定义是可以接受的；反对国的意图可用以确定反对保留的法律效果，因此这种意图应确切说明。

37.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她说，作为许多国际法律制度当事者的肯尼亚经常要面对国际法扩大和多样化产生的困难，发展是好的，但随之而来的问题需要克服。肯尼亚赞成研究小组采取的办法；由于体制问题的敏感性，体制和实质法之间应加以划分。实际上，体制不仅仅用来解释规则，还提供了重要的法理来源；这两类法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一些冲突便是由此而产生的。研究小组在报告第 419 段中提出了一些由于国际体制不同而产生互相冲突的解释的实例，这一点强调了有必要以全面的国际框架来提供这方面的基础和准则。

38.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问题，她说水的管理和可持续使用对人类是十分重要的。肯尼亚希望委员会对封闭的跨界地下水制订法律制度，这类水源没有包含在关于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的编纂工作中。委员会应确保水的管理所涉一切方面都考虑在内，包括污染、可持续使用以及保全和改善自然环境的必要性。委员会还应考虑地面和封闭地下水活动之间的关连，以使这两种制度彼此协调。

39. 鉴于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国际法逐渐发展的贡献，肯尼亚赞同报告第 441 至 443 段所载关于文件长度的建议。该国代表团还赞扬委员会同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持续合作和交流，而且不间断的对国际法讨论会方案提供支持，使得青年国际律师能够同委

员会成员合作。最后，她感谢那些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的国家，这些捐款使发展中国家的人得以参加培训方案。

40. **Ranjan Singh 先生**（印度）就单方面行为问题发言说，承认是一个重要的但非协调的单方面行为，涉及对政府、国家和其他实体的承认。承认不受议定法律规则或标准的制约，一旦表示，则会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他不同意法规必须遵守原则是单方面行为约束性的基础，这个原则也不是条约必须遵守这一习惯规则的衍生物。委员会关于上述许多事项的讨论都没有结果，研究工作是否可行以及如何局限于自主非依赖行为的基本界线都还存在问题。这方面缺少国家的实践、多数国家未加评论。而且也难以寻找国际法的新来源，因此可考虑取消这一议题。然而，他认为仍然可以讨论单方面行为的一些具体方面，例如承认、承诺、放弃、通知、抗议、拒绝承认、默认和禁止翻供等。

4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起草委员会拟订的准则草案有些附带了模式条款，有助于各国引用对当时情况合适的程序规则。对于保留的提出和撤销，他重申任何保留及其撤销的表示都应以书面作出。撤销保留如以电子邮件或传真作出，随后还需以外交照会或存放通知确认。起草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多少反映了目前的国家做法，该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

42.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问题，必须承认过去地下水法律制度的研究都不够严格。特别报告的报告提到必须根据对地下水水文地质特征的正确了解来拟订精确定义；该国代表团认为，单单假设《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所载原则几乎全都适用于封闭跨界地下水这一点并不充分。他并不认为关于水道非航行使用的法律制度类同于地下水的法律制度；前者根据的是共有水域，包括河岸权利的既定原则，而后者或是缺乏国家先例或是无法一般化。

43. 国际法不成体系是当今国际关系的一个现实。这种现象显见于 Tadic 案件，其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于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件中采用的

“有效控制”造反行为的检验标准作了离谱的解释，法庭采用的是“全面控制”的检验标准。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不成体系会导致管辖权的重叠和“法庭的挑选”，不利于公平和公正司法。此外还会产生法理上的矛盾，因为国际法不象国家法律体系那样有宝塔式的法庭结构可解决解释上的冲突。这一议题仍在形成阶段，列出不成系统的四个广阔领域非详尽清单是有用的。这方面的进一步研究可以帮助彼此冲突的规则取得协调。

44. **Balarezo 先生**（秘鲁）说，他同意乌拉圭代表的意见，就是“共有自然资源”这个题目不足以确切说明本议题的工作重点；委员会审查的仅仅是跨越或穿过两国以上领土的资源所涉法律问题。“共有”一词不能表达这一标准，最好是改为“跨界自然资源”，以保全和充分显示国家的主权和对本身自然资源所享永久权利（对秘鲁而言，规定于《宪法》第 53 和 56 条），并得到各项国际决议，例如大会第 1803(XVII) 号决议的承认。

45. 关于封闭的跨界地下水，他提请注意这类资源所在国的主权。除了《宪法》之外，秘鲁法律中有关地下水的条款包括第 26821 号法（自然资源可持续使用基本法）和第 17752 号法令（用水法），特别是其中第四条。

46. **Ascencio 先生**（墨西哥）说，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大体上反映了国际法的发展。国家间的合作已成为国际关系上重要的，有时是关键的要素之一，国际组织的作用日益重大。当然，国际组织行动的法律能力都加大了，它们的举动（行为和不行为）引起国际责任的可能性也提高了。无疑的，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国际法发展是绝对必要的。

47. 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的主体，有能力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因此取得法人资格这一广泛标准远超过条款草案的目的，而不必以组织法的特定条款对法人资格作严格的定义。为了条款草案的目的，第 2 条“国际组织”的定义是恰当的。虽然“传统”国际组织只有国家作为成员，而如今“政府间”已不是必要条件，

编纂现有实践的一项文书不能忽略这个事实。该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就是没有理由把“非传统性”的国际组织排除在在一项法律文书的范围之外，而这项文书目的就是在规定国际法主要的非国家主体犯了国际法行为时应负的责任。因此，行为或不行为是否“根据国际法归咎于国际组织”（草案第3条）的问题取决于国际组织本身的内部规章，包括，首先是设立的条约，章程，或组织所由设立的任何“国际法管制的其他文书”，例如大会决议；其次是根据这类组织文书所定条例，包括组织本身的做法，也就是《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j)项所界定的“组织规则”。

48. 维持和平部队的行为应由部队派遣国还是联合国负责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原则上，部队的行为一般应由联合国负责，但必须有关部队是在联合国控制之下，所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严格属于联合国任务的范畴，且行为是基于部队地位或特派团地位协定。

49. **Nascentes 先生**（巴西）说，共有自然资源问题是极重要的，不应忽略。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的以下建议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应处理封闭跨界地下水、石油和天然气等项目。他也同意乌拉圭代表团，就是问题的题目不精确，应改为“跨界自然资源”。

50. 委员会提议审查的事项很重要，应该逐步进行。本议题的研究仍处于初步阶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时刻表应加以修订。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认为推断习惯国际法或在没有确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之前冒进是无济于事的。

51.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所载各项原则是否也适用于封闭的跨界地下水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两类水域差别相当大，上述公约也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普遍性。“封闭的跨界地下水”和“不相关的封闭地下水”等概念没有明确定义，使用之前还需仔细研究。

52.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也同共有自然资源的工作有关。最后，必须重申的是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所载使用共有资源的主权原则。

议程项目 150：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续) (A/C.6/58/L.20)

53. **主席**宣布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 A/C.6/58/L.20 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54.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6/58/L.2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如下：特设委员会将于2004年3月1日至5日再次开会，以期完成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会议每天两次（共计10次），提供口译服务，译成六种正式语文。会前会期会后需编制的文件页数分别为35、20和25页，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会议服务总费用估计为186 100美元（按2004-2005年汇率计算）。这届会议已列入2004-2005两年期会议日历之中，因此无需增加资源。

5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打算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8/L.20。

5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法律保护的
范围 (续) (A/C.6/58/L.22)

57. **主席**宣布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 A/C.6/58/L.22 的提案国：塞浦路斯、洪都拉斯、马里、新西兰、萨摩亚、泰国和东帝汶。

58.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如下：第11段决定第56/89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于2004年4月12日至16日再次开会一星期，任务是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法律保护的

继续工作。会议一天两次（共计 10 次），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所需文件会期 25 页，会前 20 页，会后 30 页，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会议服务总费用估计为 179 400 美元（按 2004-2005 年费率计算）。这届会议已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因此无需增拨经费。

59.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打算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8/L.22。

6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8：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A/C.6/58/L.24）

61.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打算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8/L.24。

6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58/446；A/C.6/58/L.13）

63. **Quartey 先生**（加纳）以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说明，本方案执行了各种各样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个人和机构的活动如下：向国际法所有方面，包括海洋法的研究提供研究金；举办关于国际法的区域课程，例如 2004 年 2 月将在厄瓜多尔基多举办的课程；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国际贸易法的讨论会和讲习会。咨询小组将在 2003 年 12 月初而非 11 月开会挑选第十八次年度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的候选人。

64. 所有各方都认识到法制的必要性，现代社会中国际法的重要性超过既往，因此有必要以协调行动来鼓励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特别是在缺乏资源但不缺少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尽管零增长的预算已取得了相当成果，但还有许多工作需要会员国及其机构向方案提供资助。

65. 对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草案（A/C.6/58/L.13），他说，草案根据的是过去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各项决议。在本次的决议中，大会将核准秘书长报告（A/58/446）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4 和 2005 年进行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活动并从经常预算支付活动所需费用；又重申一项请求，就是向方案中的各种讨论会、研究金和区域课程作出自愿捐助。他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6. **Fuzaiia 先生**（巴林）说，协助方案形成了一种和平政策，有助于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制。方案对学术界、学生和政府官员都有助益。该国代表团相信，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并受益于方案活动而必要的这种援助必将实现。

67.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国际法课程），以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全都有助于国际法的传播，他希望秘书长报告第三节所载准则和建议能够得到应有的支持。

68. **Traisorat 先生**（泰国）说，由于全球化、寻求可持续发展以及恐怖主义袭击造成的灾难，当前国际法的评价、适用和效用重新受到关注，人们认识到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可以视情况需要而加以扩充、发展和修订。例如，国际经济法、国际环境法和国际知识产权法等领域都得到发展，在政府政策、区域优先事项和全球合作中举足轻重。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以及这方面的培训对于赶上并适应时代变化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赞扬海牙国际法研究院的教学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视听图书馆，电子形式提供的信息以及关于国际案例法的出版物。

69. 泰国为促进国际法的研究作出了努力，定期派遣学者参加国际法的培训班。国内方面，外交部的条约和法律事务部建立了一个网址，作为学者、政府官员和学生就国际法交流意见和提出问题的场所。此外还在华杏举办了一次由政府各不同机构官员参加的关于条约法的讨论会。

70. 区域一级，泰国同缅甸等邻国就国际法的培训和咨询进行交流。在联合国条约科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条约法和惯例的区域培训方案。

71. **Mwandembw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协助方案自 1965 年开办以来对坦桑尼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极有助益，受益者包括从事国际法研究和教学的学术界和专业机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方案的许多目标得到实现，例如国际法各专题纳入中小学课程，以及大学之间的合作，这些都应进一步推动。

72. 其他重要领域包括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召开专家会议来编订国际法示范课程和教材，并为如下法律专业人士举办关于国际法各不同方面的特别课程：法官、狱卒、军警人员以及外交部和内政部的官员。

73. 自方案成立以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直得到很大助益，该国国民参加了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区域课程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奖学金。该国代表团感谢法律事务厅的工作，特别是编制印发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同时表示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赞赏，并感谢多年来向协助方案提供捐助的国家。由于协助方案可以推进法制，该国代表团呼吁增加经常预算中分配给法律事务厅的经费。

74. **Devadason 女士**（马来西亚）说，国际法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世界的发展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协助方案加强了国家间的法制。方案所提供的出版物和网址促进了国际法材料的传播。方案所进行的其他活动，包括各种课程、研究金和讨论会使参加者有机会进一步认识联合国以及法律领域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马来西亚也很重视关于条约法的技术援助工作以及报告中提到的许多出版物。该国代表团还要感谢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提供的合作，感谢秘书处致力于方案工作，并感谢向方案提供自愿捐助的会员国。2003 年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得到的自愿捐款能够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足够多的研究金以达到适当的地域分配。

75. 该国代表团很高兴见到能以电子形式传播国际法，促进方案的目标。联合国网址对于搜索重要的国际法材料十分有用，她希望能够考虑让公立大学免费取用联合国条约科的数据库。

76. **Fruchtbaum 先生**（格林纳达）说，该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协助方案的报告并支持 A/C.6/58/L.1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尽管这两份文件都有令人关切之处。受益于方案的个人人数必须增加，资源可以来自私立的基金会。传播工作可以由法律事务厅同新闻部合作。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之后该国认为应添加“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使尽量多的个人扩大对国际法的认识。

77. **Jacovides 先生**（塞浦路斯）回顾塞浦路斯是 35 年前设立协助方案的大会第 2099 (XX)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多年来一直担任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并尽一切力量向方案作出捐款。

78. 他对方案某些部分的运作有亲身体会，深信方案极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高级别学生、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更新加深对国际法新发展的认识，交流分享信息，并熟悉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法律工作。

79. 方案进行的所有活动都应得到会员国的支持。该代表团赞成 2004-2005 两年期继续方案活动的建议，促请联合国经常预算和各国自愿捐款对协助方案提供充分支助。此外还应考虑从那些认识到方案的效用和重要性的基金会、机构和个人寻求自愿捐助，以便将来扩充方案的活动。

80. **Ascencio 先生**（墨西哥）说，该国代表团欢迎咨询委员会对方案提出的准则和建议，赞扬协助方案和训研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关于国家一级国际法的传播，墨西哥外交部每年举办一次成人教育讨论会，以供全国各公立、私立大学的国际法教授参加。

81. **Gospodinov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说，过去一年联合会同各国政府、国际组

组织、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学术界和专业人员举行了多次协商，讨论如何促进对国际救灾方面法律的了解。联合会进行了一次密集工作方案，结合法律和实地研究的成果，审查现有国际法和其他文书能够以何种方式促进对灾难的反应，之后决定把国际救灾法作为最高优先项目之一提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2003 年会议，会上将通过 2004-2007 年期间人道主义行动议程。国际救灾法的概念与促进对国际法广泛了解的重要联合国协助方案密切相关。

82. 至今为止研究的主要成果之一是，关于救灾问题的国际法数量庞大，有超过 300 项条约和许多其他文书和规则。另一个发现是，规则的解释不连贯，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通过的法律和规则之间不一致，甚至彼此矛盾，这就可能对有效救灾造成重大的非蓄意的障碍。联合会在巴尔干和中欧等地就遭遇到这类困

难，譬如搜救队伍和搜救犬在边境点上曾受到不必要的阻拦。

83. 鉴于上述障碍，所有各级的现行法律和规则的性质及其与实践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研究。至今研究结果显示，最有用的办法是集中执行现有的文书而非制订新文书。国际组织工作间的进一步协调以及国际救灾法方面的问题列入其他会议议程也是很重要的。联合会及其 178 个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今后数年将继续努力面对这些问题，提供切实的解决办法。

84.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打算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8/L.13。

85.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